附件8

承诺函

**（申请“支持项目加快建设专项资助”专用）**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：

本单位 已详细阅读并理解**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助力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汕科创经服规〔2022〕1号）**等有关规定对资助条件的全部要求。

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在项目申请、实施过程中，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，无弄虚作假、漏报、瞒报行为。

二、我单位保证将所获扶持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支出，并配合区科创经服局进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。

三、我单位承诺本单位建设项目会按照涉及水、电、气、通信等管道迁改的具体实施方案里的迁改时间完成迁改后1个月内实现动工。

四、我单位承诺所购置、租赁的用房五年内不对外租售。

五、我单位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，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，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。

六、我单位资助年度获**区助力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**专项资金扶持，承诺自签订资金拨付合同之日起2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深汕合作区。

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，我单位将全额退回本次已获得的资助资金，金额为 （大写）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本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将与本单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及连带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